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淑强先生、顾岩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顾岩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2026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初至2025年12月15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6年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服务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	5.49	731.90	公司在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但实际执行情况随着市场情况变化而变动，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合计		3,000	5.49	731.90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分母为截至2024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上述“2026年预计交易金额”及“2025年年初至2025年12月15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合同签订金额(不含税)，下同；

3、除上述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外，公司亦存在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在公司任职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及考核的相关制度规定领取薪酬的情况。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5,4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本年年初至2025年12月15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5年初至2025年12月15日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服务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0	731.90	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但实际执行情况随着市场情况变化而变动，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西藏美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14.37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母长春
注册资本	12,3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5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1号望京科技发展大厦A1505室
经营范围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承接国内、外工业(包括煤矿)与民用建设工程的地质、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的勘察、设计、项目管理；与工程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减排技术培训；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111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末，总资产383,500万元；净资产223,12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08,807万元；净利润25,83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9.67%的股份；公司股东谢美华先生、王冬平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其9.14%、7.08%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太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顾岩先生在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过往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服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公允、合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1,000万元
投资种类	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50,000万元
投资种类	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银行、信托、券商、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110,000股，发行价格为48.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250.56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807.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4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6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不含超募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状态
1	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12,103.27	12,103.27	9,667.68	已结项
2	智慧工矿项目	8,841.88	8,841.88	907.61	终止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000.00	17,000.00	9,995.88	延期
4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13,006.99	已结项
合计		50,945.15	50,945.15	33,578.16	——

注：

1、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办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智慧工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1月延期至2027年1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1日、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3、“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比承诺投入金额多，系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投入所致。

4、上述表格中的“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投资方式

1、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投资品种：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银行、信托、券商、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4、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本次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900.00	174,900.00	336.87	26,000.00
2	单位协定存款	4,312.94	4,312.94	62.51	0.00
合计				399.38	2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7,480.0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9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921.4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6,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0

注：

1、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滚动计算。

3、为便于统计，上述表格统计期间为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70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近期，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其现有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预期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双方友好协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拟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履行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并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与协商，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均未提出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9名，注册会计师1,052名，注册会计师中有52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总额203,338.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69家，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和采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度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2次。5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7人次、监督管理措施4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朱颖平，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家公司。拟担任本项目总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俊霞，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拟担任本项目负责经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丽丹，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含IPO)共计15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朱颖平、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俊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丽丹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137.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6.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1.80万元)，较上年度增长8.3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2025年度审计费用总额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金额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七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其现有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预期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双方友好协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拟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履行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并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与协商，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与友好协商，并且已允许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双方将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方式、选聘文件予以指导并审核，确定了评价要素和具体的评分标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选聘结果，审计委员会经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要求，同意提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结合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同意提议2025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137.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6.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1.80万元。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7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2日

至2026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格灵深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7	格灵深瞳	202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8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根据上述第1、2条的规定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登记资料，注明“股东会”字样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登记资料须于2026年1月8日18:00前送达登记地点。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玉萍

联系邮箱：ir@deepglint.com

联系电话：010-62950512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5-070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夯实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质量

公司持续深耕于汽车零部件领域，主营业务板块为冲压零部件业务、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模具和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公司围绕“传统业务智能化+新能源业务规模化”的业务规划，紧抓汽车行业发展新机遇，持续发力新能源转型。与特斯拉、理想汽车、小米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的合作不断深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占比稳步提升，为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动力。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拥有包括“双向压边的拉深及压印一体化模具”“锁支撑三动式拉伸机及拉伸方法”“级进模感应定位装置”等在内的多项专利技术，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公司已获得专利157项，体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公司目前已形成从前期工艺流程设计分析、冲压模具研发、到后期的冲压及焊接技术工艺的完整技术体系，有效地缩短了冲压模具制造的周期，降低整体的生产成本，提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在选择性精密电镀领域，制造商对于内部元件的电镀位置、膜厚分布与均匀性、表面形貌修饰、产品一致性等有着极高的要求，工艺研发难度大，生产控制严苛，公司通过自主开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式，研制并不断完善生产设备，并针对性地自主开发工装夹具，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降低了生产成本。

(2)生产设备优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是生产批量大、标准化程度高、质量要求严格，这要求制造设备拥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并能适应快速连续满负荷的生产环境。公司拥有机器人柔性自动冲压生产线、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线、自动开卷落料冲压生产线、机器人焊接生产线等先进设备。上述设备在保证公司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和高品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